

合同编号：驻洪汝建〔2024〕08号

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 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类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驻马店市水利局

乙 方：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6日

采购人（甲方）：驻马店市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水利局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数量

服务的内容、数量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监测标准及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地点和期限

- 1、服务地点：西平县、上蔡县范围内
- 2、服务期限：合同签定至工程竣工止。

第四条 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玖拾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907700.00 元）。
- 2、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272310.00 元）；在项目完成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635390.00 元）。
- 3、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 （1）账户名称：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 （3）账号：5180 1290 5209 025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驻马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公章）河南黄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41170009253518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

电 话：15836782503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80 1290 5209 025

日 期：2024年8月6日

附件:

B包:驻马店市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环境监测类服务采购,服务地点:西平县、上蔡县范围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地表水监测

1) 施工生产、生活废污水监测

为掌握工程施工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及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基础资料,需对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施工生产、生活废污水监测。监测布点及监测技术要求如表1所示,生产废水监测共计16点/次,生活污水监测共计8点/次。

表1 施工废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时间与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混凝土冲洗废水	沉淀池出水口	pH值、SS、CODCr、废水流量	每季度监测1次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机械修配系统废水	隔油池出水口	SS、石油类、CODCr、废水流量	每季度监测1次	

2)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为保证施工生活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有必要进一步对部分现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进行监测。生活饮用水的监测计划如表2所示,监测共计8点/次。

表2 施工生活饮用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供水水源出水口	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硝酸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	每季度监测1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49-2022)中的相关规定。

3) 地表水水质监测

地表水水质监测的目的是监督和检查工程施工对地表水环境的实际影响,了解工程建成运行对地表水环境的实际影响、及时掌握运行期水质变化动态,提高水资源利用的安全可靠性。地表水水质监测计划如表3所示,施工期监测共计36点/次,运行期监测共计12点/次。

表 3 地表水水质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	施工区典型断面 (9 个)	SS、pH、CODCr、BOD5、NH ₃ -N、TN、TP、石油类。	主体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运行期地表水水质	施工区典型断面 (2 个)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完工后两年, 每年丰、平、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2) 生态监测

为了掌握工程实施对工程影响区的生态影响程度, 本次工程应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生态环境监测。

1) 陆生生态监测

施工准备期在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道路、取土场、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料场等地方进行植物种类、植被覆盖率调查, 同时调查鸟类、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等在项目区的分布情况, 并详细记录调查结果。监测共计 6 点·次。

2) 水生生态监测

重点对淹没影响区进行监测, 包括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及累积变化效应, 重点监测项目区河道及下游河段鱼类群落构成的变化趋势。其他水生生物, 监测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种类、分布密度、生物量的变化关系。监测共计 2 点/次。监测计划见表 4。

表 4 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
陆 生 生态	植被	物种组成, 盖度 (郁闭度)、种群数量, 群落结构、群落生物量、群落组成变化等	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道路、取土场、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料场、周边其他影响区域等	春、夏、秋各 1 次
	动物	鸟类、哺乳类、爬行类、两栖类的种类组成, 种群数量, 栖息环境、繁殖及取食方式等		春、夏、秋各 1 次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
水生生态	水生动植物	鱼类数量、组成、资源量；鱼类生境、重要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鱼类早期资源量变动、重点鱼类遗传多样性监测；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和水生维管束植物的种类、密度、生物量等	施工影响断面、下游河道断面	1次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选取工程量较大或附近村庄分布较多的工程段或道路两侧作为代表进行布点，共布设 11 个村庄敏感点监测点见表 5。监测项目为 TSP，PM10，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见表 6，监测共计 22 点/次。

表 5 村庄敏感点位置

序号	行政区	敏感点名称
1	西平	陈坡寨村
2		龙泉寺村
3		五沟营镇
4		刘连寨
5	上蔡	王桥村
6		西洪乡
7		北徐村
8		贺道桥
9		湾刘村
10		老田寨
11		李屯

表 6 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布点	选取工程量较大或附近村庄分布较多的工程段或道路两侧作为代表进行布点。

项目	内容
监测项目	TSP, PM10
监测方法	采样频率和分析方法可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施工前监测背景值 1 次，在施工期内监测 2 次。
执行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与环境空气质量相同，主要考虑工程量较大或附近村庄分布较多的工程段作为代表进行布点。监测计划见表 7，监测共计 22 点/次。

表 7 施工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 目	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	可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14623-93）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施工前监测背景值 1 次，在施工期内监测 2 次，每次 2 日，含昼夜。可与大气监测同步。
执行标准	道路两侧距离 50m±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均执行 1 类标准。

（5）形成监测报告，对提供成果负责；

（6）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或施工调整，需增加的监测内容或点位。